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家琪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50

傳真：(02)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34292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(bb5c1a94a9fb999f8f70cda42b467aa7_42923900A00_ATTCH1.pdf、bb5c1a94a9fb999f8f70cda42b467aa7_429239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103年

11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16845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
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16845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NGAN0521 內部資料